发包人（全称）： 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白酒仓储包装项目新品包装车间一层展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仁怀市坛厂镇工业园区

3、资金来源：甲方自筹资金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新品包装车间一层展厅精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清单。**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

**四、工程开竣工日期：**

1、开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XX月XX日开工，2022年XX月XX日竣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2、进度计划：

2.1、在开工前7日内，乙方应根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日内审核完毕。

2.2、乙方在约定日期内，必须如期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施工，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2.3、乙方必须按照审核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而市场价格上涨的，乙方也不得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工期顺延条件:

因以下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2、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3、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报告。甲方现场代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本合同书及附件；

1.2、投标报价书；

1.3、图纸；

1.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工程量清单。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关于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按照工期进度要求，按时组织相应材料、设备进场；需要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样品的，乙方应提供相应设备、材料样品。

3、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设备、材料价值的十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须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书中所列明的设备、材料品牌、产地向甲方提供相应设备和材料；乙方投标报价书中未列明品牌、产地的其它材料，乙方可以自行选择品牌，并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

5、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并不得降低设备、材料的品质质量，否则按提供不合格产品处理。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设备、材料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城市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气产品及电器元件均须具有3C标志，并取得3C认证证书。

1.2、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1.3、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设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以满足设计使用功能、验收合格为准。若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或设备、材料）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或设备、材料）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工程验收：

2.1、设备、材料验收：

（1）乙方设备、材料进场时，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书面向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报验，并应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单原件，使用说明书，完备报验等相关书面资料等。

（2）按规定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需要取样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需要现场工程师进行见证取样的，应按见证取样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设备、材料进行取样封存、送检；送检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需要现场验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验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按规定需要送检的，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一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4）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中，并应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确认为不合格后次日自行运出现场。

2.2、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监理检验，检验合格，相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2.3、工程技术资料：

（1）乙方所做的工程技术资料应与工程实体进度一致，工程技术资料的质量应符合档案的相关规定。

（2）在验收实体时，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工程技术资料，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技术资料报送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4、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相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交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八、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适用法律和法规：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法规执行。

2、适用规范和标准：

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4、《建筑装饰工程验收规范》

2.5、其它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当有新规范实施时，按照新实施的规范执行，且费用不作调整。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和工程结算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xxxxx元（大写： ），其中税前工程造价为 元（大写： ），增值税额为 元（大写： 整），具体内容详后报价书。在办理结算时，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1、本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

1.1、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措施费与验收费、规费、税金、政策性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其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见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规范；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包含了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所有工序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等所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进行调整外，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作为包干单价，不因市场行情的涨跌而调整。

1.3、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与土建、安装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打孔、开槽修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的投标报价中，无论现场实际如何，不再计取此项费用。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乙方确认其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因市场行情波动人工费涨价和各级政府规定人工费调增的各项政策因素，施工期间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1.5、甲、乙双方约定除甲方要求主材档次调整的，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单价调整外，其余的材料价格不论涨跌均不作调整，不作调整部分的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

1.6、本工程的措施费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书填报的措施项目及费率计取。乙方投标报价书所列措施清单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乙方未填报的措施项目或未填报费用的措施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计价。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

2.1、施工图纸如有变更增减依据中标人投标综合单价按签证工程量决算，如变更增加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贵州)计算综合单价并结合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幅度计入结算，减少工程量时，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与直接费之比扣除措施费用；工程量增加时，不增加措施费。**决算时单项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在3000元以内的（含3000元），投标人自行承担，单项变更增加工程价款超过3000元的，超出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3、税金：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当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税率进行调整时，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十、甲、乙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代表

1.1、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邢立伟 职务：工程部总经理 电话：18932538281；

姓名：汪碧伟 职务：现场工程师 电话：18166992288；

做好乙方完成工程有关的各种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监督管理工作。

1.2、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 ；

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义务，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并代表乙方对相关经济资料及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进行签字确认；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相关制度、规定可在甲方办公室了解查询）；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

1.3、甲、乙双方变更现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对方。

2、甲方义务：

2.1、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水源接口及施工场地。

2.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套。

2.3、对乙方进场材料及设备进行检查、认定。

2.4、及时协调与工程有关的问题。

2.5、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签认。

2.6、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签认。

2.7、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3、乙方义务：

3.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的接口，接口以后的管、线及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用水、电的管理规定，承担因私拉、乱接、浪费水、电行为带来的经济处罚。

3.2、按有关规定，需由乙方办理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管理等手续的，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3.3、乙方在施工场外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办公及吃住，并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置材料库房，设备、材料的看守及保卫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3.4、乙方严格按设计施工图、装饰行业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功能要求。

3.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遵守现场的安全文明之有关规定；在驶出施工现场时，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冲洗，在进出及逗留施工现场期间，严禁高声鸣笛。

3.7、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3.9、工程质量：乙方应按照设计施工图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检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道工序完成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由乙方负责返工，直到质量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规程、规范施工，甲方现场工程师按500元/次的罚款处罚乙方，累计计算。

3.10、技术资料：

（1）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实施；若国家行业标准有规定，需要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应按要求报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过程中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制作、收集、整理，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乙方制作的资料应符合档案关于工程技术资料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版）及竣工资料一式肆份。

3.11、工程安全：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的管理与监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到不违章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乙方自行为自己的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并承担保险费用。

（3）在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对自己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及燃料、汽罐等妥善保管，设备、材料、燃料、器具的堆、放应符合安全施工管理之规定，配备足额有效的消防器材；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各种警示标示或公示及安全围护及防护设施，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及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自身及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对施工过程中的调试电压、电流、频率、短路、过载、缺相等采取设备保护措施和技术措施。

（5）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操作规程》及企业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及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自身及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6）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的成品满足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因乙方施工或材质原因造成甲方在投入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12、成品保护：乙方应对完成的半成品、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凡由乙方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成品、半成品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施工中，乙方需要其它工种配合的，应先征得其它工种的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拆卸其它工种的管线、设施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13、文明施工：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交通、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清。若达不到现场要求，甲方代表有权另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施工现场脏乱差的各种罚款。

**十一、设计变更的经济签证管理：**

1、因甲方原因出现工程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单及其附件资料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发放给乙方的工程负责人。

2、乙方工程负责人在接到甲方发放的设计变更资料后，组织人员实施设计变更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设计变更事项的实施。乙方认为甲方所发放的设计变更内容，会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放的设计变更资料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报送书面的工程价款调整报告（附核价单或签证单）一式叁份，乙方应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3、甲方在接到乙方报送的工程价款调整书面报告后（7日内），由甲方代表（项目经理）组织乙方代表及甲方技术、造价部门相应人员对乙方报送的工程价款调整报告（附核价单或签证单）进行审核；将核定的核价单或签证单返一份给乙方。

4、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相关的施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隐蔽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收方测量并办理经济签证时，乙方应在本条第2款规定时间内，且在施工部位隐蔽前，通知甲方现场收方测量并报送经济签证单；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现场收方测量并报送经济签证资料的，导致施工部位已经隐蔽的，视为乙方对该变更不存在经济签证且不计取任何费用。

6、甲方对设计变更经济核定（或签证）进行签认的程序：现场安装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审计部。甲方对于其他经济资料的签认程序也按照本约定签认程序执行。

**十二、工程款支付、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支付：

1.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0%，中标人在申请工程预付款时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招标人只接受银行开具的保函。

1.2、在施工期间，每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完成工程量价款报表一式叁份，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工程量价款报表后15日内经第三方审核后，并按照甲方审定的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扣除预付款30%后支付50%）支付乙方进度款。

1.3、工程完工，乙方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移交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装饰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的完成工程量价款报表一式叁份，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工程量价款报表后15日内审核完毕，按照甲方审定的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扣清预付款后）。

2、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报告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审核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在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物管后28日内，甲方扣留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补充资料及派人前来核对工程量，因乙方原因使工程结算延迟办理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相同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送达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4.1、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

4.2、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下列要求：

（1）、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发票联、抵扣联。

（2）、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必须整洁，在递交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确保发票不发生损坏、污染及折叠等现象。

（3）、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其中在备注栏必须填写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名称及工程名称；打印发票上的信息不能错位（例如：单价不能填在数量栏或者数量与单价栏之间），填写内容及格式、填写位置须符合国家现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4）、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必须盖发票专用章，印章内容清晰、完整，且应将章盖在空白处。

（5）、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除向税务机关举报由税务机关对乙方进行查处外，乙方应按票面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甲方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通知乙方前往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时，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办理款项支付。

（1）、税票或开户银行扣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2）、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均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鲜章）。

4.5、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如下：

（1）、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382577134185C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坛厂镇）

电话：13985237500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账号：0250001300000534

（2）、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十三、工程质量保修：**

1、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10日内，且乙方全面履行工程质量维保义务的，甲方向乙方结清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十四、禁止转包：**

乙方应自己组织有关人员完成本工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一旦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另选择施工队伍。因乙方转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关于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疫情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停工的均视为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3.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3.4、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所有者承担；

3.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10%**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履约保证金从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日至甲方退还给乙方之日，期间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作为专款，平时不得挪作它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2.1、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到甲方投诉的，甲方可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从保证金中列支所欠农民工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2.2、出现安全事故，事故原因未搞清楚前乙方未按规定配合处理安全事故，但必须先抢救伤员，发生费用可从本保证金暂列支。

2.3、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但乙方却拒不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可从本保证金中支出，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约定，办理完**验收**手续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将本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本合同支付工程价款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支付所欠应付款的同期银行利息。

2、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计算。乙方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甲方可另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且不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3、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同时因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不合格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涉及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值十倍的处罚。

4、乙方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未按照第七条第2款向监理、甲方进行报验，未形成相应的验收确认依据，直接用于工程的，甲方可责令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的，可对该部分设备、材料同意用于工程的书面确认，但乙方应承担该部分设备、材料的价款5%违约责任。若验收不合格或无法进行验收的，乙方应拆除返工重做，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承担该部分设备、材料价款10%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

6、除上述有约定，从其约定外，甲、乙双方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不可抗力外，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合同变更以书面方式签订协议，变更后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2、已开工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情况协商施工到合理部位，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3、合同解除：

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3、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施工，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2）、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3）、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成量工程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由乙方返修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4、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2）、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款项义务；

（3）、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28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

3.5、本合同解除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本合同解除。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按本合同关于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有关约定执行。合同解除后，过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甲、乙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 它：**

1、 本合同附件1：

合同附件一：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投标报价书

合同附件四：招标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白酒仓储包装项目新品包装车间一层展厅精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白酒仓储包装项目新品包装车间一层展厅精装修工程的产品及施工质量，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及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2、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在保修期间进出小区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2、凡保修维修项目施工涉及现场保护和装修恢复的，乙方应报告甲方并得到认可后才能实施，保修维修施工完毕，乙方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保修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乙方应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能撤场。如乙方的保护措施、标识未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相应费用。

4、乙方保修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由甲方按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保修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直接交甲方，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5、属于保修维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时，立即派人赶到现场维修，节假日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若乙方改变联络方式的，需在48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未能联系上乙方，则视为甲方向乙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按本条第8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7、乙方采用电话联络，维修联系电话： 维修联系人：

8、乙方不维修、或不能通知到或不按时进场，或不按时完成维修，或维修两次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止维修，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甲方有对因该问题造成损失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2000元，累计计算。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在甲、乙双方办理本工程结算时，扣留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

2、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甲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甲方结清质量保修金。若发生乙方三次接到通知后不付诸实施保修维修的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质量保修金，今后甲方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支付乙方质量保修金。但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其它：**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白酒仓储包装项目新品包装车间一层展厅精装修工程》的附件与施工合同一起生效，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结清工程款项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仁怀市立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使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挥安全生产积极作用，保护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达到仁怀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不允许出现死亡及重伤事故，且年负伤率≤1%。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对本工程项目整体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

2、认真贯彻国家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与生产安全、消防有关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

4、对乙方进行入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加强检查、督促，做好入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5、应由甲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必须提供；组织及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并验收合格。

6、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7、根据建筑施工现场容易发生的事故特征（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人等）严格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配备好各类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悬空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操作带电机械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没有安全防护用品坚决不允许作业。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负直接责任；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

2、认真贯彻国家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与生产安全、消防有关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3、乙方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及治安综合治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严禁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甲方安保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自行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保额的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管理部门规定必须为职工购买的其他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对入场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危险告知书、员工个人安全生产责任书、三级教育卡、文明施工责任书，介绍施工中有关防护及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介绍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重点及安全重点部位。每天上班前召开安全例会，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应由乙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检查安全“三宝”使用情况，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7、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有关部门应提出申请并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乙方中、小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操作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和机械设备。

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9、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电焊工、架工等特殊工种进行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认可的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各级政府、总包单位及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若违反规定，处罚乙方标准按照总包单位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执行，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另需照价赔偿。

1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条例，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对于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12.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成立由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12.2、乙方应建立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乙方应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获得职业卫生保护，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12.3、如乙方所承包工程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可能，乙方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生产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4、乙方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若出现身体不适或中毒等严重症状的，应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否则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各单位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

12.5、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以下紧急措施，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疏通应急撤离通道，组织撤离作业人员；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的相关资料、设备及工具等，对遭受和可能遭受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四、事故报告：**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生产安全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条例及甲方关于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实施细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本工程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漏报、虚报、瞒报、迟报，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发生轻伤事故：由负伤者或事故现场当事人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同时报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安全员，甲方安全员在当日下班前报甲方公司生产技术部。

3、发生重伤事故：负伤者或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同时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在1小时内报甲方公司工程部和企业负责人，甲方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快速（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上报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管部门、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管部门、事故发生地劳动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4、发生死亡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报告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立即直接报告甲方企业负责人，并保护好现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电报、传真）报告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管部门、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地劳动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五、事故调查：**

1、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程序进行事故报告，保护好现场，按事故级别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2、调查组所有成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及时、全面、细致的勘察。

3、按程序做好笔录，现场拍照或摄像，绘制事故图，事故事实材料和证人材料收集，分析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确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写出调查报告。

**六、事故处理：**

1、本工程合同单价或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安全费用，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负责人员治疗、事故处理期间的全部费用。

2、事故处理时间为国家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又称医疗终结）。

3、事故处理依据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规定，通过医学检查对伤残失难程度作出判定结论。

4、工伤事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对受伤者作出一次性伤残补偿；结清工伤工资和护理费用。

5、根据事故伤害处理费用承担责任划分：

5.1、由于乙方工人自身操作不当，自身违章作业、自身违反劳动纪律、擅自改动防护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劳保用品，危险位置不系安全带，非专业工种操作，操作不规范，违规作业、酒后上班，特殊作业无特殊工种证，私接乱接电线引起触电事故等）造成自身伤害的，除受伤人员本人应负担的责任外，其余伤害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协助保险理赔。

5.2、由于乙方施工不当、乙方专业施工方案原因，或乙方内部施工人员造成乙方自身施工人员或致使其他单位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3、由于甲方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工地其他单位人员、设施，相互交叉施工等造成乙方施工人员伤害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区分责任大小，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或按责任大小进行赔偿额分担。

6、事故结案后，将工伤档案资料归档保存于甲方工程部，应提供以下资料：

6.1、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事故调查报告，现场调查记录、照片；

6.2、物证人员材料，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事故责任者自述材料，医疗部门诊断书、检查报告；

6.3、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检查材料；事故通报、简报文件；

6.4、调查组人员一览表（注明姓名、职务、职称，工作部门等）。

7、发生死亡事故和一、二、三、四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对外办理，执行国家及相关地区有关规定。

**七、处罚：**

本承包工程完工前如无重伤以上安全事故则工程款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次对乙方处罚1000-5000元；如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对乙方罚款5000～10000元；如发生死亡事故则暂扣全部剩余工程款，根据具体情况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直至将承包单位清除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损失乙方不能承担的，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生效方式：**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